



SiFa GongXinLi De LiLun Yu ShiWu

司法公信力的 理论与实务

主编 © 胡锦涛 张光宏 王 锴

树立司法公信，维护司法权威，
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国家政权的需要。

树立司法公信，维护司法权威，
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本质要求。

树立司法公信，维护司法权威，
是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的必然要求。

树立司法公信，维护司法权威，
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SiFa GongXinLi De LiLun Yu ShiWu

司法公信力的 理论与实务

主编 © 胡锦涛 张光宏 王 锴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公信力的理论与实务/胡锦涛, 张光宏, 王锴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7-5109-0058-7

I. ①司… II. ①胡… ②张… ③王… III. ①司法制度—
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96653 号

司法公信力的理论与实务

胡锦涛 张光宏 王 锴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珺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9 千字

印 张 19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058-7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胡锦涛 张光宏 王 锴

作 者 (按撰写章节先后排序)

张光宏 陈 雄 张献勇 姜起民

沈跃东 徐振东 郭丽花 王 锴

水旭波 周文君 徐力英 刘志刚

高志刚 郭敬波 张盛世 马 晓

前 言

胡锦涛*

2008年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合作共同在宁波市举办了三次年度性的有关“司法公信力”的学术研讨会。参加学术研讨会的既有法学研究者,包括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福州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法学院、浙江大学法学院、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山东工商大学法学院、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等学术机构的学者,也有从事审判实务工作的法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官。实际上,举办此类研讨会的目的就是要形成“学者与法官对话”的格局。学者有自己的立场和角度,法官有自己的立场和角度,或者说学者有自己看问题的视角,法官也有自己看问题的视角。虽然有“学者型法官”的称谓,但法官毕竟是法官,法官的任务是司法,即严格依据法律裁判案件。而学者的任务是理性的批判。以往较常见的研讨会格局是学者与学者之间、法官与法官之间的,有一种各说各话的味道。法官与学者的任务虽各有不同、看问题的视角各异,但都属于法律工作者共同体的组成部分。因此,在学者与法官对话这一格局和交流平台下,理论与实务能够更恰当地结合,双方能够汲取对方的特长,以各自的智慧和专长,达到分析和解决中国社会问题,推进中国法治发展的共同目的。本书即是研讨会的部分成果。

那么,为什么选择“司法公信力”这一主题呢?

中国人自古以来都非常信奉“天道酬勤”这一生活和生存理念,中国人自古以来也是按照这一理念生活和生存的,始终以勤劳为美德,中华民族更是以勤劳而闻名于世。与世界其他民族相比较,中华民族也以勤劳而自信。依常理,人民如此勤劳,中国应当是当今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度,但事实为什么不是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宪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这样，而是“越勤劳越贫穷”？近代以来，无数的仁人志士都在思考这一困扰中国人的难题，也在寻找解决这一难题的答案。经过长期的实践，我们发现社会秩序的不稳定、作为维系社会秩序依据的规则的不稳定和不公平，造成社会治理和国家治理成本过高，应当说是造成“越勤劳越贫穷”这一困局的根源。1999年，全国人大通过宪法修正案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可以说，“实行法治、依法治国”是近百年来寻找到的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最佳答案。

法治理念下，保证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无疑是其关键和核心价值。国家权力机关通过民主立法，使宪法和法律具有正当性，国家行政机关严格依法行政，都是保证宪法和法律具有权威性的有效途径。但相比较而言，司法机关在化解社会纠纷、裁判案件过程中的作用，才是树立宪法和法律权威的根本所在。这也正是我国不断进行司法改革的原因所在。

我们认为，在我国司法改革的诸多主题和命题中，“司法公信力”是一个核心命题和永恒主题，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也是我国司法改革的目标。

第一，增强司法公信力是我国进行司法改革的目标和方向。司法改革在我国已经进行了多年，主管全国政法工作的中央政法委员会提出了司法改革规划纲要；司法机关内部成立了司法改革办公室，研究和主持司法改革工作；最高司法机关提出了自己的司法理念和司法改革的理念，如司法为民、司法公正、司法效率、提高人民满意度等；司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采取了一系列司法改革的举措，如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复核权，法官开庭必须着法袍，法官主持开庭用法槌，设置开庭之前原被告双方交换证据程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范围缩小，启动审判程序更为严格，法官与案件当事人不得单方接触，实行合议庭制度，实行法官与案件当事人的“物理隔离”，法官家属回避，注重证据审查规则，排除非法证据规则等。那么，为什么要采取这些改革举措，已经采取的这些改革举措是否恰当，未来应该采取哪些改革举措？判断这些问题是非对错的唯一和最高标准只能是其是否能够增强司法公信力。

第二，增强司法公信力是司法改革唯一和最高的标准。首先，司法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存在权力特性上的区别。司法的全部功能在于化解由社会纠纷所形成的案件，解决案件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案件中所涉及的非两大问题：一是案件事实，二是法律适用。即对案件中所涉及的事实，依据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据，运用证据规则进行审查判断，在对案件事实作出判断的基础上选择适用的法律规范。无论是对案件事实作出判断，还是对选择适用法律规范作出判断，从司法职权的本质上说都是判断权。对事物的某种判断要被接受，又无非运用两种方法，或者依靠强力压服，或者依靠公信力让人信服。依靠强力压服，可能是被迫接受，也就是说当事人内心实际上并不接受，进而说

明纠纷实际上并未解决。那么,司法判断不能压服当事人,自然只能依靠公信力让人信服。

第三,司法职权与其他国家权力在功能和使命上存在区别。凡存在社会,并且社会成员存在利益,就必然存在矛盾和冲突。在国家机构中设置司法机关,其用意就是让其解决这些矛盾和冲突。司法的使命不仅是要在形式上解决和处理这些矛盾和冲突,更是要在实质上彻底解决和处理这些矛盾和冲突。社会成员都具有自己的独立人格和独立思想,都能够对事务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虽然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自己的价值观,都会按照自己的价值观对事务作出自己的判断。但是,实际上每一个人在内心深处也同时认同维持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的主流价值观,以及按照这些主流价值观所形成的社会秩序。人虽然是自私的高级动物,但人同时也是具有基本良心的高级动物。这是社会成员尊重司法裁判的道德基础和社会基础。社会成员内心接受司法裁判的前提是司法裁判必须依据能够符合道德基础和社会基础的客观事实证据,以及在此基础上阐明其所依据的、为社会所普遍认同的主流价值观。唯其如此,司法裁判才能为当事人内心信服,为社会信服,而彻底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即所谓的“案结事了”。

法的本意为公平、公正。司法是法所体现的公平、公正价值实现的最终程序和判断。立法和执法同样依法而为,在立法活动和执法活动中,也需要体现法的公平、公正价值。但司法毕竟是法的公平、公正价值的最终体现,它是案件当事人利益诉求的最终表达。因此,它在程序设计上必须更为公正。同时,司法裁判又是最终的判断,在程序设计上必须复杂,而复杂的必要性在于慎重。无疑,司法公正、诉讼程序设计复杂,是使案件当事人信服的基本条件。但是,如何让司法裁判真正起到“定纷止争”的作用?这就要求司法裁判不仅仅是法院在判断立场上是公正的,在审理过程中是公正的,还要在结论上是公正的,更要在此基础上确定司法裁判的结论是不可推翻的。假定法院的判断立场是公正的,案件审理过程是公正的,结论也是公正的,而裁判结论在制度设计上是可以被推翻的,那么,案件当事人基于自身利益上的考虑,是否会接受司法裁判而不去穷尽制度上的其他救济途径呢?而作为当事人的律师是否也同样基于自身利益上的考虑可能鼓励当事人缠讼呢?因此,只有司法公正,还不能保证司法去完成自身的功能和使命,司法还必须要有必要的权威。这是为什么我们不将司法公正作为司法改革的最终目标而将提高司法公信力作为司法改革的终极目标的原因。

第四,从掌握的权力的强度上看,司法机关与立法机关、行政机关相比较是最弱小的,其侵害人权的可能性最小,因此,司法机关被称为“最小危险部门”。但是,在实践中,司法机关与立法机关、行政机关相比较,又是最强大的。其强大的原因在于其具有比其他的机关更强大的社会公信力。立法机关、

行政机关无法平息的社会矛盾和纠纷，无法解决的棘手的社会问题，由司法机关经过司法程序作出裁判，即可达到平息和解决的社会效果。例如，2000年美国大选，戈尔与小布什对决，最后双方都宣称自己获胜而诉诸法院，法院判决小布什获胜，戈尔及支持者表示接受这一结果。也有一些国家在选举过程中出现类似的情况，由于司法机关公信力不足，在其最高法院判决一方获胜后，另一方拒绝接受，并由此酿成社会分裂的政治悲剧。具有强大的社会公信力是司法机关强于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基本根据。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等各领域都有了巨大的发展，中国社会的变革的基本表现是：（1）由一元化社会到多元化社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行，使经济利益向多元化发展，而经济利益的多元化又使人民的思想向多元化发展。（2）城乡二元化社会的逐渐解体。改革开放以前，中国实行城乡隔离政策，改革开放政策使城乡之间逐渐融合，市场经济需要劳动力的自由转移和流动，人权观念逐渐普及，要求城乡平等的呼声越来越高，城乡一体化成为趋势。（3）从无限政府到有限政府的转变。政府从包办一切社会事务甚至个人事务到公民、社会、国家三者之间逐渐分离，政府逐渐转变到只负责维持社会秩序和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两大基本任务。余下的空间由公民个人、各类组织通过市场竞争处理。（4）人权观念的强化、个人的独立性增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享有自由、平等权利，市场主体即社会主体，因此，社会主体的自由、平等权利观念前所未有地增强。所有这一切，使得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数量增多、种类增多，有时甚至激化。面对这样一个“新社会”，传统的思维和管理方法已经非常不适应。应当如何进行管理，是当前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都在思考的问题。中央提出的社会管理创新，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社会管理创新当然是一个宏大的课题，其中，严格依照依法治国的理念和治国方略管理社会和国家是根本。司法机关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加大解决社会矛盾和纠纷的力度。要真正能够达到“化解”纠纷的境界，除增强司法公信力之外，别无他途。司法机关对社会公信力的渴求是有国家机关中最强烈的。极而言之，司法机关如果没有社会公信力，实际上就没有存在的必要。

但是，对于这一点，目前的认识并不一致。一些从事司法职业的法官和检察官并没有把司法公信力视为自己的生命，仍有一部分司法人员因贪污受贿被判刑；法院因参与具体的社会活动而被诉成为被告的事例并不鲜见；司法制度在设计上仍存在不能很好体现公正性和终局性的程序；法官和检察官的职务保障制度并不足以使他们能排除外部和内部干扰而独立地行使职权；部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工作的现象仍相当严重；部分领导干部对司法规律的认识还不足，对审判独立仍有较为强烈的抵触情绪；使用金钱平息矛盾和纠纷的现象仍较为严重；司法机关的行政化倾向还较为严重，而某些司法改革的举措实际上强化

了行政化倾向，等等。

第五，法律的权威性在一定意义上依靠的是司法的力量。改革开放为中国社会带来了巨大的、翻天覆地的变革，从积极意义上说，中国社会在经济上取得了巨大的发展，成为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国家逐渐富强，人民逐渐富裕，在政治、文化等各领域也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和发展。但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中国社会几千年以来一直实行人治，强调集权，忽视法律规则的作用。而改革开放是在突破原有规则、打破原有秩序的基础上进行的，改革开放在一定意义上强化了人们原来很淡薄的法制观念。改革开放之初，国家即强调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而法治是最高规则、根本性规则；一方面，改革开放要求改变原有的规则；另一方面，又要求遵守改革开放以后的新规则。这样，就给权威性新规则地树立带来了一定的难度。而在反复比较中外国家治理的经验之后，我们已经认识到，只有法治才能保证国家的持久昌盛、保持社会秩序的稳定、保障人权的平等。厉行法治的前提必须是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宪法和法律权威的确立最终只能依赖具有公信力的司法。

第六，社会主流价值观的确立主要依赖司法。任何社会都必须有秩序，而秩序的形成和维持又必须依赖规则。规则的权威性在于它体现了社会的主流价值观，而主流价值观是社会成员间达成的内在的共识。中国社会目前所存在的一个基本问题就是社会主流价值观的缺失。社会主流价值观并不能够通过国家权力予以确定，而只能依靠凝聚社会成员的共识和认可。司法机关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即是体现和展现法律中社会主流价值观的过程。司法机关是最应当讲的“理”即是社会主流价值观之下的社会公正性和社会正义。如果司法机关不具有公信力，其在裁判中所体现的社会主流价值观既无法凝聚社会成员的共识，也无法为社会成员所认可。

鉴于司法公信力问题的极端重要性，以及目前我们在认识这一问题上存在的不足，都使得我们必须将这一问题作为一个严肃的课题来面对，并进行深入地研究。

在本书中我们都研究了什么？增强司法公信力这一课题虽然十分宏大，但可以将其分解为以下三个大的方面。

1. 司法机关的公正立场。司法机关首先必须给社会以公正立场和公正形象，才能获得社会公信。树立公正形象，除要求法官个人在社会生活中保持一种相对严肃、严谨、慎言的形象和态度外，还需要建立基本的制度保证，主要有：第一，法院独立审判；第二，案件性原则，又称成熟性原则；第三，回避政治问题判断；第四，穷尽法律救济原则；第五，尽最大可能提供法律救济；第六，法院不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第七，回避。上述七点的关键在于使法院及法官保持独立地位，对案件纠纷能够作出独立的、法律上的判断，在社会成员面前保持一种与任何利

益无关的超然形象。

2. 司法机关公正裁判。司法裁判的公正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司法裁判过程的公开；第二，司法裁判文书的公开；第三，司法程序的公正；第四，司法裁判的说理性。

3. 司法机关裁判的权威性。这主要指司法裁判的终局性和既判力。

本书的章节和分工如下：

张光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院长、法学博士）撰写导论部分，主要阐述了司法公信力的基本内涵，司法公信力的缺失及成因，提高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满意度的途径。

陈雄（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一章法院独立审判。

张献勇（山东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法学博士）、姜起民（山东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撰写第二章司法公开。

沈跃东（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三章司法自律。

徐振东（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郭丽花（厦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四章能动司法。

王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五章司法终局。

水旭波、周文君（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第六章证据规则的理解与适用。

徐力英（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第七章法官的法律解释。

刘志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第八章法律规范的选择适用。

高志刚、郭敬波（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第九章裁判的论证模式。

张盛世、马晓（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第十章案例指导制度。

当然，如上所述，司法公信力问题是一个十分宏大的课题，中国社会又处于矛盾多发期、高发期，司法机关所承担的解决社会矛盾和纠纷的任务极为艰巨和繁重，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期待非常高，司法领域需要进行的改革既广泛又深入，限于篇幅，本书不可能对这些问题一一进行研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已经商定，围绕增强司法公信力问题，“学者与法官的对话”平台机制将继续进行下去。因此，本书未涉及到及需要继续进行深入研究的问题，可以留待作为后续研讨会的主题。

目 录

导论	(1)
第一节 司法公信力的基本内涵	(1)
一、司法公信力的涵义及构成要素	(1)
二、司法公信力的评价标准	(3)
第二节 司法公信力缺失及成因	(4)
一、司法公信力缺失的外在表现——公众对司法信任度的缺失	(4)
二、司法公信力缺失的成因——司法信用能力缺失	(6)
第三节 提高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满意度的途径	(9)
一、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基础	(9)
二、公正司法和司法公正是提高司法公信力的核心	(10)
三、司法中立是树立司法公信力的前提条件	(10)
四、司法公开是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途径	(11)
五、提升司法能力是司法公信力重塑的必要手段	(12)
六、司法终局性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有力保障	(13)
七、廉洁自律是司法公信力复位的必要保证	(13)
第四节 结 论	(14)
第一章 法院独立审判	(15)
第一节 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宪法法律规范	(16)
一、《宪法》关于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规定	(16)
二、法律关于法院独立审判的规定	(17)
第二节 宪法权力分工体制下的法院独立审判	(18)
一、审判独立原则与党的领导	(18)
二、审判独立原则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9)
三、审判独立原则与行政权	(23)
四、审判独立原则与检察权	(24)
五、审判独立原则与法院组织体制	(25)

六、审判独立原则与媒体监督·····	(27)
第三节 法院独立审判的意蕴·····	(29)
一、法官独立审理案件·····	(29)
二、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	(30)
三、实现法院审判独立应具备的社会条件·····	(31)
第四节 法院独立审判与西方司法制度的本质区别·····	(32)
一、审判独立不同于西方的司法独立·····	(32)
二、民主集中制下的审判独立·····	(33)
第五节 法院独立审判存在的困境·····	(34)
一、审判权的地方化·····	(35)
二、法院组织机构和审判活动行政化·····	(36)
三、法官职业大众化·····	(36)
第六节 法院独立审判的前景·····	(37)
一、完善宪法法律制度·····	(37)
二、以加强法官职业素养为导向的改革·····	(38)
三、坚持党的领导,加强法律监督·····	(43)
第二章 司法公开·····	(44)
第一节 司法公开的内涵·····	(44)
一、司法的内涵·····	(44)
二、司法公开的内涵·····	(46)
第二节 司法公开的理论基础及现实意义·····	(48)
一、司法公开的理论基础·····	(48)
二、司法公开的现实意义·····	(51)
第三节 司法公开的立法概况与内容·····	(54)
一、司法公开的立法概况·····	(54)
二、我国司法公开的内容·····	(57)
第四节 我国司法公开存在的问题·····	(59)
一、司法公开的案件范围·····	(60)
二、审理案件的公开程度·····	(60)
三、审判公开是否包括向当事人公开? ·····	(62)
四、法官心证的公开·····	(63)
五、判决书的公开·····	(64)
六、二审程序以及死刑复核程序的公开·····	(68)
七、形式公开与实质公开的关系·····	(70)
八、新闻监督与司法公开的关系·····	(71)

第三章 司法自律	(73)
第一节 司法自律的概念界定	(73)
一、“司法”的意涵	(73)
二、自律的意涵	(76)
三、司法自律的意涵	(77)
第二节 司法自律的正当性	(78)
一、司法自律是司法权基本品性的内在要求	(78)
二、司法自律是审判独立的前提	(82)
三、司法自律有助于司法公正	(84)
第三节 司法自律的实现机制	(85)
一、法官自律机制	(85)
二、审判委员会的自律机制	(90)
三、法院的自律机制	(95)
第四章 能动司法	(101)
第一节 能动司法的理论逻辑	(102)
一、英美法系的司法能动主义	(102)
二、中国语境中的能动司法	(103)
三、现代司法中能动司法的表现形式	(105)
第二节 能动司法的实现方式	(107)
一、法官能动性的实现	(107)
二、能动司法的实现途径	(110)
三、能动司法在诉讼领域的具体应用	(112)
第三节 能动司法的界限	(115)
第四节 能动司法的现实意义	(118)
第五章 司法终局	(120)
第一节 既判力的理论基础	(121)
一、既判力的本质论	(121)
二、既判力的根据论	(123)
第二节 既判力的范围	(125)
一、既判力的时间范围	(125)
二、既判力的客观范围	(127)
三、既判力的主观范围	(134)
第三节 既判力的应用	(139)
一、既判力与职权调查主义	(139)
二、既判力与一事不再理原则	(139)
第四节 既判力的排除	(141)

一、设置再审事由的理论·····	(142)
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再审理由设置·····	(144)
三、我国行政诉讼的再审事由分析·····	(146)
第六章 证据规则的理解与适用·····	(150)
第一节 民事证据规则重点问题研析·····	(150)
一、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	(150)
二、举证责任的分配与转换·····	(153)
三、证据的资格认定与价值认定·····	(155)
四、自由心证与心证规制·····	(157)
第二节 司法实践中适用证据规则的难点·····	(159)
一、举证时限的把握·····	(159)
二、新证据的理解·····	(160)
三、法院调查取证的范围·····	(161)
四、证人的出庭作证·····	(162)
五、鉴定人出庭作证·····	(163)
六、特殊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	(163)
第三节 裁判文书中证据规则部分的改进·····	(166)
一、存在的问题·····	(166)
二、裁判文书的改进建议·····	(166)
第七章 法官的法律解释·····	(168)
第一节 法官释法的正当性·····	(169)
一、法官释法的必要性·····	(169)
二、法官释法的可行性·····	(173)
第二节 法官个案解释权的缺位·····	(176)
一、制度缺失·····	(177)
二、现实失范·····	(179)
第三节 法官释法的内涵·····	(181)
一、法官释法的含义·····	(181)
二、法官释法的目的·····	(182)
三、法官释法的对象·····	(184)
第四节 法官释法制度的建构·····	(188)
一、法官释法的原则·····	(188)
二、法官释法的程序·····	(193)
三、法官释法的路径·····	(195)
四、法官释法的方法·····	(197)
第五节 结 论·····	(199)

第八章 法律规范的选择适用	(200)
第一节 法律规范选择适用的类型化分析	(200)
一、事实争议下的法律规范选择	(201)
二、法律冲突下的法律规范选择	(203)
三、情理冲突下的法律规范选择	(206)
四、法律漏洞下的法律规范选择	(213)
第二节 法律规范选择适用的过程化分析	(216)
一、法律解释的探析	(216)
二、法律推理的考量	(218)
三、利益衡量的探究	(220)
四、法律拟制的考究	(222)
第三节 法律规范选择适用的职业化分析	(224)
一、司法知识的积累	(224)
二、司法经验的积淀	(225)
三、法律思维的形成	(227)
四、职业道德的塑造	(228)
第四节 结 论	(230)
第九章 裁判的论证模式	(232)
第一节 司法公信力与裁判的论证	(232)
一、我国裁判的论证发展	(232)
二、裁判论证乏力的原因	(235)
三、裁判论证与司法公信	(239)
第二节 裁判论证模式的目标价值	(243)
一、裁判论证的价值追求	(243)
二、裁判论证的基本原则	(246)
三、裁判论证的语言技巧	(248)
第三节 裁判文书论证之改良	(251)
一、证据与事实之间	(251)
二、推定事实之论证	(253)
三、事实与法律之间	(258)
第十章 案例指导制度	(262)
第一节 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基础	(262)
一、我国判例法传统提供了历史基础	(262)
二、现实司法实践提供了现实基础	(264)
三、严密而等级分明的法院体系提供了组织保障	(268)
第二节 案例指导制度的价值与作用	(269)

一、实行案例指导制度有助于统一法律适用，促进司法统一·····	(269)
二、实行案例指导制度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	(270)
三、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实现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的良性互动 ·····	(271)
第三节 中国式案例指导制度的性质·····	(271)
一、指导性案例与西方国家判例法的区别·····	(271)
二、指导性案例的法律地位·····	(273)
第四节 中国式案例指导制度的模式设计·····	(278)
一、指导性案例的发布主体·····	(278)
二、指导性案例的选择标准·····	(281)
三、指导性案例的发布程序·····	(282)
四、相关配套措施的完善·····	(284)

导 论

司法公信力是一个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课题，也是一个国家的司法之基，更是人民法院的立院之本，法官的立身之根。人民法院及其生效裁判的公信力是社会公众对司法信任和服从的基础，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程度的标尺。而司法满意度又是司法公信力的量化标准。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及法治化的逐步推进，社会纠纷越来越多，法院作为“定纷止争”的国家机构，被人们寄予了越来越高的期望。但司法现状与人们期待的理想状态存在一定的反差，公众不愿求助公力救济，涉诉信访形势依然严峻，暴力抗法时有发生，案件执行难，公信力流失令人颇为担心。2011年3月11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大会，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工作报告中坦言，目前人民法院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少数法官司法不公、不廉，以案谋私，徇私舞弊，贪赃枉法，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最高人民法院在扎实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中，围绕法院工作实际，由王胜俊院长亲自拟定了全国法院“大学习大讨论”的10个讨论题，其中第6题就是“如何认识和提高司法公信力、加强司法权威”。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的《人民法院审判理念读本》第七讲也专门对“树立司法公信 维护司法权威”进行了阐述。因此，培育、提高人民法院的司法公信力，坚定不移地建设广大人民群众公认、满意的法院，是一个富有时代精神的课题，具有极端重要性。为此，我们需要面对客观现实，透视司法现状与公众需求存在差距的根本原因，从而找出快速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具体方案。

第一节 司法公信力的基本内涵

一、司法公信力的涵义及构成要素

司法公信力是指司法权凭借自身的信用而获得出众信任的程度，它是一种